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1751號

聲 請 人 張儷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春蘭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75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